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7267401472024103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梨树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平中心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梨树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梨树县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平中心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梨树县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平中心支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梨树县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平中心支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商品名称    | 品牌      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       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| 小计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  | 机动车保险服务 | -        | -  | 品牌:,保险险种:交强险 | 1    | 件    | 1062.00 | 1062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| 1062.00  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| 壹仟零陆拾贰元整 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海丰广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22050110105500000009

---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